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国家体育总局，故关联董事杨杰、仇强胜、张荣香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57
	国家体育总局	289.65
	小计	455.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2.73
	武汉汉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7.55
	小计	60.28
合计		515.51

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15.51 万元，占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0.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与各关联方的预计交易情况，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广东省全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7.12%	-	-	-	25 年新成立公司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97 %	62.50	165.57	1.73%	
	国家体育总局	200.00	4.44%	160.21	289.65	6.06%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94%				
	小计	2,900.00	5.98%	222.70	455.23	7.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26.18%	183.36	52.73	1.30%	集团机票集中采购,增加了采购额

	国家体育总局	900.00	5.70%	390.81	-	-	物业服务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53%	119.90	-	-	
	武汉汉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7.55	-	
	小计	2,100.00	11.14%	694.06	60.28	1.30%	
合计		5,000.00	7.42%	916.76	515.51	2.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省全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全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ECAUW70D

成立时间：202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旭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股东：广东省体育发展总公司持股55%

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持股45%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广告发布；日用家电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94.87万元、负债总额315.42万

元、净资产 2,979.45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0.94 万元、净利润-20.55 万元。

1.2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全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全运公司”）45%股权，且公司高管杨力兼任全运公司董事及高管，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684958Q

成立时间：1987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5 号

法定代表人：曲力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股东：中航运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2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74%

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代理；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代理（按国家指定对象代理）；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承办文化体育活动；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提供投资咨询、培训、服务（主兼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销售国际铁路客票；承办会议；提供订房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

演出)；票务代理；翻译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15.76	70,868.32
负债总额	24,517.64	51,063.92
净资产	24,398.12	19,804.40
营业收入	20,582.22	7,237.10
净利润	6,201.91	2,009.74

2.2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持有中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服公司”）47.74%股权，且公司高管顾兴全和许宁宁兼任中航服公司董事，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3 前期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服为国家政府机关、军队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超 1000 余家客户提供差旅服务，2024 年营业额超 37 亿元，机票业务连续多年在航空公司销售额排名中名列前茅，是中国差旅服务领域的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08017018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五层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强华盛

注册资本：20,782 万元

股东：香港马会业务创展（中国）有限公司 86.70%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3%

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48.78	37,603.27
负债总额	7,156.73	10,136.20
净资产	33,092.05	27,467.08
营业收入	12,966.05	2,302.98
净利润	775.50	-508.98

3.2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控股公司中体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体骏彩公司”）9.63%股权，且公司高管许宁宁兼任中体骏彩公司董事，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3 前期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中体骏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竞猜型体育彩票领域的核心技术服务商，专注于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及地方体彩机构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具有正常履约能力。

（四）国家体育总局

4.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体育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36290

成立日期：1998年4月6日（改组后挂牌时间）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4.2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体育总局为公司最终控制方，因此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3 前期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体育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的正部级机构，承担全国体育事业的统筹管理与发展职责，具有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优先采用市场定价方式；无市场定价条件的，通过协商定价确定；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要求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